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407219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號

承辦人：李春耕

電話：04-23592525#2410

傳真：04-23594305

電子信箱：vac107163@vghtc.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榮人字第1139923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醫師』、『護理人員』、『其他醫事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等職務陞遷序列表」一案，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陞遷序列表經輔導會113年10月8日輔人字第1130074260號函核備。
- 二、檢送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醫師』、『護理人員』、『其他醫事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等職務陞遷序列表」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副本：本院院部秘書室、人事室

院 長 陳 適 安

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醫師陞遷序列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中榮人字第 10000090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中榮人字第 10300021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榮人字第 10599174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中榮人字第 10899160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榮人字第 1139923347 號函修正

序 列	級 別	職務名稱
八	師（一）級	兼總院院長
七	師（一）級	兼總院副院長
六	師（一）級	兼分院院長、兼總院主任
五	師（一）級	兼分院副院長、兼總院副主任
四	師（二）級 以上	兼分院一級單位部（科、中心）主任、 兼總院科主任
三	師（二）級 以上	兼分院二級單位科主任；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二	師（三）級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一	聘 用	住院醫師

附註：

- 一、第三序列及第四序列，同一序列間，依醫事人員級別高低，陞任較高級別、派兼主管職務，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 二、分院住院醫師、醫師陞任總院各級別職務，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護理人員陞遷序列表

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中榮人字第 10000090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中榮人字第 10300021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榮人字第 10599174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榮人字第 1139923347 號函修正

序 列	級 別	職 務 名 稱
七	師（一）級	兼總院副院長
六	師（一）級	兼總院主任、兼分院副院長
五	師（一）級	兼總院副主任
四	師（二）級 以上	兼分院部主任、兼總院護理督導長、 兼總院科主任
三	師（二）級	兼分院部副主任、兼總院護理長
二	師（三）級 以上	兼分院護理長、兼總院副護理長 ；護理師、助產師
一	士（生）級	護 士

附註：

- 一、第二序列及第四序列，同一序列間，依醫事人員級別高低，陞任較高級別、派兼主管職務，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 二、分院護理人員陞任總院相關級別職務，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其他醫事人員陞遷序列表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中榮人字第 10000090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中榮人字第 10300021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榮人字第 10599174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榮人字第 1139923347 號函修正

序 列	級 別	職 務 名 稱
六	師（一）級	兼總院副院長
五	師（一）級	兼分院副院長、兼總院主任、室主任
四	師（二）級 以上	兼分院一級單位部（科、中心）主任、兼 總院科主任、兼總院組長
三	師（二）級 以上	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藥師、營養師、聽力師、牙 體技術師
二	師（三）級	
一	士（生）級	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 牙體技術生、物理治療生

附註：

- 一、原職晉升級別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 二、分院其他醫事人員陞任總院相關級別職務，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技術人員陞遷序列表

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中榮人字第 10000090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中榮人字第 10300021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榮人字第 10599174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榮人字第 1139923347 號函修正

序 列	職 務 列 等	職 務 名 稱
七	簡任第十職等	室主任
	薦任第八至簡任第十職等	研究員
六	薦任第九職等	組長、分院主任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技正兼組長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技師兼組長、高級分析師兼組長
五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技正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技師、高級分析師、副研究員
四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助理研究員、技士、副技師、分析師、設計師、職業安全管理師
	委任第四至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員、技佐、助理設計師
二	委任第四至五職等	技術員、技佐、助理設計師
一	委任第三至五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術助理員、病房助理員、管理員

附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規定訂定。
- 二、第七序列「研究員」調任「室主任」職務，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行政人員陞遷序列表

附表五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中榮人字第 10000090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中榮人字第 10300021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榮人字第 10599174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中榮人字第 10899160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榮人字第 1139923347 號函修正

序 列	職 務 列 等	職 務 名 稱
九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主任秘書
八	簡任第十職等	室主任
七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六	薦任第九職等	組長、分院主任
五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秘書、專員
四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	輔導員
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組(科)員、社會工作師
二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一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附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規定訂定。
- 二、第七序列「秘書」調任「副主任」職務，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 三、人事、政風、主計系統人員，得視同本機關人員，如遷調或降調本機關同一序列職務列等一般性職務，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辦理；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序列	級別	職務名稱	序列	級別	職務名稱	
<u>八</u>	師（一）級	兼總院院長	<u>七</u>	師（一）級	兼總院院長	未修正。
<u>七</u>	師（一）級	兼總院副院長	<u>六</u>	師（一）級	兼總院副院長	未修正。
<u>六</u>	師（一）級	兼分院院長 兼總院主任	<u>五</u>	師（一）級	兼分院院長 兼總院主任	未修正。
<u>五</u>	師（一）級	兼分院副院長、 兼總院副主任	<u>四</u>	師（一）級	兼分院副院長、 兼總院副主任	未修正。
<u>四</u>	師（二）級 以上	兼分院 <u>一級單位</u> 部 （科、中心）主任、 兼總院科主任	<u>三</u>	師（二）級 以上	兼分院部（科、中 心）主任、兼總院 科主任、醫師、中 醫師、牙醫師	為區別分院「一級單位」陞遷序列層級，爰新增納入職務名稱。
<u>三</u>	<u>師（二）級</u> <u>以上</u>	<u>兼分院二級單位科</u> <u>主任</u> ；醫師、中醫 師、牙醫師				1. 為區別分院「二級單位」陞遷序列層級，新增第三序列，將分院「二級單位」納入職務名稱，其餘「序列」依序遞移。 2. 免兼主管（副主管）職務後，仍回歸師級職缺，爰級別酌作修正，師（二）級新增「以上」文字。
二	師（三）級	醫師、中醫師、牙 醫師、	二	師（三）級	醫師、中醫師、牙 醫師、	未修正。
一	聘用	住院醫師	一	聘用	住院醫師	未修正。
附註： 一、 <u>第三序列及第四序列，同一序列間，依醫事人員級別高低，陞任較高級別、派兼主管職務，應經甄審程序辦理。</u> 二、分院其他醫事人員陞任總院相關級別職務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附註： 一、原職晉升級別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二、分院其他醫事人員陞任總院相關級別職務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茲以同一陞遷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有別，修正第一點，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序列	級別	職務名稱	序列	級別	職務名稱	
<u>七</u>	師（一）級	兼總院副院長	八	師（一）級	兼總院副院長	未修正。
<u>六</u>	師（一）級	兼總院主任、兼分院副院長	七	師（一）級	兼總院主任、兼分院副院長	未修正。
<u>五</u>	師（一）級	兼總院副主任	六	師（一）級	兼總院副主任	未修正。
<u>四</u>	師（二）級 <u>以上</u>	兼分院部主任、兼總院護理督導長、 <u>兼總院科主任</u>	五	師（二）級	兼分院部主任、兼總院護理督導長	配合本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編，新增綜合「醫事單位」二級主管職務職缺，得由護理人員相互轉調派任，爰同一序列新增「兼總院科主任」職務名稱。
<u>三</u>	師（二）級	兼分院部副主任、兼總院護理長	四	師（二）級	兼分院部副主任、兼總院護理長	未修正。
<u>二</u>	師（三）級 <u>以上</u>	兼分院護理長、兼總院副護理長； <u>護理師、助產師</u>	三	師（三）級	兼分院護理長、兼總院副護理長	免兼主管（副主管）職務後，仍回歸師級職缺，爰級別酌作修正，師（三）級新增「以上」文字；並整併第二、三序列，其餘「序列」依序調整。
			二	師（三）級	<u>護理師、助產師</u>	配合第三序列修正，刪除本序列。
一	士（生）級	護士	一	士（生）級	護士	未修正。
附註： 一、 <u>第二序列及第四序列，同一序列間，依醫事人員級別高低，陞任較高級別、派兼主管職務，應經甄審程序辦理。</u> 二、分院護理人員陞任總院相關級別職務，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附註： 一、原職晉升級別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二、分院護理人員陞任總院相關級別職務，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茲以同一陞遷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有別，修正第一點，以資明確。

「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其他醫事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附表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序列	級別	職務名稱	序列	級別	職務名稱	
六	師（一）級	兼總院副院長	六	師（一）級	兼總院副院長	未修正。
五	師（一）級	兼分院副院長、兼總院主任、室主任	五	師（一）級	兼分院副院長、兼總院主任、室主任	未修正。
四	師（二）級 以上	兼分院 <u>一級單位部</u> （科、中心）主任、兼總院科主任、 <u>兼總院</u> 組長	四	師（二）級 以上	兼分院科主任、兼總院科主任、組長	1. 分院「一級單位」包含部、科、中心等組織名稱，爰「一級單位」名稱納入陞遷序列職務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營養室組長係由師（二）級兼任，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	師（二）級 <u>以上</u>	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師、營養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三	師（二）級	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師、營養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u>護理師、助產師、總院品質管理</u> 中心主任	1. 免兼主管職務後，仍回歸師級職缺，爰級別酌作修正，師（二）級新增「以上」文字。 2. 配合本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修編，「總院品質管理中心科主任」職務，為本院二級單位「總院科主任」職務，爰配合刪減職務名稱；另「護理師、助產師」已明訂護理人員陞遷序列職務名稱，爰配合刪減職務名稱。
二	師（三）級	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物理治療生	二	師（三）級	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物理治療生	未修正。
附註： 一、原職晉升級別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二、分院其他醫事人員陞任總院相關級別職務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附註： 一、原職晉升級別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二、分院其他醫事人員陞任總院相關級別職務應合於總院各級別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相關規定及輔導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及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未修正。

「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技術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附表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序列	職務列等	職務名稱	序列	職務列等	職務名稱	
七	<u>薦任第十職等</u>	<u>室主任</u>	七	<u>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	<u>技正</u>	配合本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修編，「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改為專任「簡任第十職等」職務，爰刪除職務列等「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職務名稱。
	薦任第八至簡任第十職等	研究員		薦任第八至簡任第十職等	研究員	
六	<u>薦任九職等</u>	<u>組長、分院主任</u>	六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技正兼組長	配合本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修編，技術人員二級主管「組長」職缺職務均為專任，爰第六序列增列「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列等及「組長」職務名稱；另所屬分院「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業已修正為專任職務，併案增列「分院主任」職務名稱。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技正兼組長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技師兼組長、高級分析師兼組長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技師兼組長、高級分析師兼組長				
五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技正	五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技正	未修正。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技師、高級分析師、副研究員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技師、高級分析師、副研究員	
四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助理研究員、技士、副技師、分析師、設計師、職業安全管理師	四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助理研究員、技士、副技師、分析師、設計師、職業安全管理師	未修正。
三	委任第四至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員、技佐、助理設計師	三	委任第四至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員、技佐、助理設計師	未修正。
二	委任第四至五職等	技術員、技佐、助理設計師、	二	委任第四至五職等	技術員、技佐、助理設計師、	未修正。
一	委任第三至五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術助理員、病房助理員、管理員	一	委任第三至五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術助理員、病房助理員、管理員	未修正。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規定訂定。 <u>二、第七序列「研究員」調任「室主任」職務，應經甄審程序辦理。</u>			附註：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規定訂定。			茲以同一陞遷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有別，增列第二點，明定第七序列「研究員」調任「室主任」職務，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臺中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行政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附表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序列	職務列等	職務名稱	序列	職務列等	職務名稱	
九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主任秘書	十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主任秘書	未修正。
八	簡任第十職等	室主任	九	簡任第十職等	室主任	未修正。
七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八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1. 整併第七、八序列，其餘「序列」依序調整。 2. 依編制表「秘書」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一名，爰酌作文字修正。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七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六	薦任第九職等	組長、分院主任	六	薦任第九職等	組長、分院主任	未修正。
五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秘書	五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秘書	未修正。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秘書、專員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秘書、專員	
四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四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未修正。
	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	輔導員		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	輔導員	
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組(科)員、社會工作師	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組(科)員、社會工作師	未修正。
二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二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未修正。
一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一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未修正。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規定訂定。 二、 <u>第七序列「秘書」調任「副主任」職務，應經甄審程序辦理。</u> 三、 <u>人事、政風、主計系統人員，得視同本機關人員，如遷調或降調本機關同一序列職務列等一般性職務，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辦理；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u>			附註：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規定訂定。			1. 茲以同一陞遷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有別，增列第二點，明定第七序列「秘書」調任「副主任」職務，應經甄審程序辦理。 2.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及銓敘部 101 年 2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56335 號書函釋略以，人事、政風、主計人員得視同本機關人員，並依陞遷序列，參加內陞或外補，爰增列第三點。